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完善全省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和广东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政发〔2014〕6号）精神，结合全省法院司法救助工作实际，现就建立完善全省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重要意义和基本原则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进入司法领域的矛盾纠纷不断增多。部分案件当事人因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获得及时、有效赔偿，导致生活陷入困难，基本生存权得不到保障。近年来，全省各级法院按照中央政法委和最高法院要求，积极探索和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对于解决部分生活困难当事人的燃眉之急，化解社会矛盾，促进案结事了起了积极作用，提高了法院公信力，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但是，由于司法救助工作制度不完善，仍然存在思想认识不统一，救助对象、标准不一致，工作程序不规范，多头管理，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建立和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的重要内

容，是保障人权，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案结事了，实现公平正义，提高司法权威的重要手段。全省法院应当紧紧抓住这次契机，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司法救助工作全面开展。

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辅助与救急原则。国家司法救助是司法机关在司法过程中对因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造成生活窘迫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目的是解决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应当及时救助，尽早解决当事人的生活困难。

（二）属地与一次性原则。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不论其户籍在本地或外地，原则上由受理案件的法院负责救助。司法救助是辅助性救济措施，重点解决当事人生活上面临的急迫困难，对同一案件的同一当事人只进行一次性救济。对于救助一段时间后生活又面临困难的当事人，应当引导他们申请其他类型的社会救助。

（三）公正与有效原则。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和条件，兼顾当事人实际情况和同类案件救助数额，做到公平、公正。

## 二、司法救助的对象和范围

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给予司法救助：

（一）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重伤、严重残疾或者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被告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而死亡，因被告人死

亡或没有赔偿能力，造成依靠被害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生活困难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其亲属有民事赔偿请求，但被告人及其亲属没有或者欠缺赔偿能力，通过司法救助可以促成刑事和解或者民事调解的。

（二）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重大损失，因赔偿义务人死亡、失踪或没有能力赔偿致当事人生活困难的。

（三）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执行能力，造成申请执行人生活困难的。

（四）法院办理各类案件过程中，案件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举报、作证、鉴定而遭受打击报复，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五）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情形。

对于社会组织和法人，不予救助。下列情形一般不予救助：

1. 对案件发生有重大过错的； 2.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法院查明犯罪事实的； 3. 故意作虚假陈述或者伪造证据，妨害刑事诉讼的； 4. 在诉讼中主动放弃民事赔偿请求或拒绝加害责任人及其近亲属赔偿的； 5. 生活困难非案件原因所导致的； 6. 通过社会救助措施，已经得到合理补偿、救助的。

### 三、司法救助的标准和金额

各级法院应当按照本意见的规定，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制定本地区具体救助标准。以案件管辖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分梯次确定，一般控制在 36 个月的工

资总额之内。当事人损失特别重大、生活特别困难，需突破救助限额的，应从严审批。

在确定个案救助金额时，应综合考虑以下情况合理确定救助金额：1. 救助对象实际遭受的损害后果；2. 救助对象有无过错以及过错大小；3. 救助对象个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4. 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需的最低支出；5. 赔偿义务人实际赔偿情况等。个案的救助金额一般不得超过法院依法应当判决的赔偿数额。

制定救助标准和确定救助金额时，可参照当地检察、公安、司法行政部门等其他政法机关的救助标准，并保持相对统一性。

#### 四、司法救助的程序

（一）告知。法院在办理案件、处理涉诉信访过程中，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应当主动告知其可以提出救助申请。要加强内部宣传，转变审判人员观念，变被动接受为主动告知，及时启动救助程序，尽早尽快解决当事人生活困难。

（二）申请。司法救助申请由当事人或符合条件的近亲属提出。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书。申请一般采用书面形式，书写不便或确有困难的，可由审判人员制作问话笔录，说明申请理由。

2. 身份证明材料、户籍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2）近亲属提出申请的，应提供证明申请人与被害人亲属关系证明材料；（3）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3. 乡镇（街道）（含）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生活

困难证明。证明中应列明家庭成员和家庭财产、收入情况，确认申请人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并详细列明生活困难的原因及具体情形。

4. 证明因被侵害而产生的损害后果与其生活困难有直接关系的相关材料。

5. 因同一事由没有获得足额赔偿或接受过司法救助的声明。

6. 符合救助条件的涉法涉诉信访人申请司法救助的，应提供自愿息诉罢访承诺书。

(三) 审批。受理法院应当认真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救助范围，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重复救助的情况。符合救助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填写《XX法院司法救助审批表》(一式六份，见附表一)，按照当地司法救助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受理法院对救助申请直接审批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受理法院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地方党委、政府审批的，内部审核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经审批决定不予救助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广州海事法院、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的司法救助，由受理法院提出审核意见，报省法院司法救助办公室审批。

(四) 发放。批准救助的，受理法院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发放救助金时，须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

工作人员应认真核对当事人身份材料，按要求填写《XX法院司法救助资金发放表》（一式六份，见附表二）。

（五）归档。发放救助金后，应当将司法救助申请材料和审批表、发放表及时归档，并将审批表、发放表附卷。

（六）备案。各级法院应当于每季度终了 5 日内将上一季度的《司法救助审批表》和《司法救助资金发放表》报当地党委、财政部门和上级法院备案；于每年度终了 1 个月内，向当地党委、财政部门和上级法院报送上年度司法救助工作情况，并附表说明每一宗救助案件的审批、资金发放的详细情况。

## 五、司法救助资金的来源和管理使用

### （一）司法救助资金的来源

司法救助资金以地方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的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为主要来源。已经设立的刑事被害人救助资金、涉法涉诉信访救助资金、执行案件特困群体救助资金等专项资金统一合并为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各级法院要主动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对法院司法救助工作的支持，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积极解决资金来源。法院经费实行省级统管后，省法院将根据各地法院实际情况，报请省有关部门统筹下拨部分司法救助金补充经费。

法院一般不直接接受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捐献的救助资金。对于有强烈捐助意愿的，可商请地方财政部门设立专门帐户予以接收，纳入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和使用。

当事人获得救助后又执行到位的，应将执行款扣除救助金后支付当事人，所扣除的资金可充入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 （二）司法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

各级法院要严格司法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承办人应当严格按照条件受理、审核、报批、发放，审批人应当严格按规定审批，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财务制度审核、把关。自觉接受同级纪检、监察和财务、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对截留、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发放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骗取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的相关人员，严格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并追回救助资金。

## 六、做好司法救助工作的几点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法院成立以主管院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国家司法救助领导小组，负责本院和全省法院司法救助工作，研究制定司法救助的具体规范和配套措施，科学测算资金需求，检查本院和全省法院资金使用及工作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司法救助工作的问题。下设办公室，负责办理本院司法救助日常工作，审批广州海事法院、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司法救助事项，并对全省法院司法救助工作进行指导。省法院司法救助办公室设在审判管理办公室。各级法院可以参照省法院做法，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办事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司法救助工作。

（二）制定工作规范。已经建立司法救助制度的法院，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抓好制度落实，推动司法救助工作上一个新台阶；尚未建立司法救助制度的法院，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制定本院司法救助制度

规范和实施细则，报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法院备案，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完善，确保司法救助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三）建立统计台账。各级法院应当建立司法救助专门档案，内容包括申请材料、审批表、救助金发放表等。认真做好数据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按时上报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情况，遇到困难和问题应及时报告。

（四）强化协调衔接。各级法院要在地方党委统一领导下，与政府职能部门和其他政法机关加强联系沟通，实现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司法救助工作。案件需移送其他单位或上级法院时，应当将司法救助相关材料一并移送。对于已经获得司法救助后生活仍面临困难的当事人，要做好与其他社会救助的衔接工作，积极协调民政、人社、教育、卫生等相关部门，依法纳入社会救济范围，帮助解决当事人实际困难。有条件的法院还可积极探索开展心理治疗、提供社工帮助等多种救助方式，增强救助效果。

附件：1. 法院司法救助审批表

2. 资金发放表

## 附件 1

### XX 法院司法救助审批表

救助案件编号：(20 ) 粤 字第 号

案件名称			
案号		经办人	
简要案情			
申报理由			
受理单位(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1. 本表一式六份，一份作案件材料入卷保存，三份分别报本地政法委、财政部门和省法院存档备查，另两份作为申报单位、审批单位入账依据。
2. 申请理由列明生活困难具体情况，如丧失劳动能力、疾病、残疾情况等。
3. 此表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相关材料。
4. 广州海事法院、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开展的司法救助“审批意见”栏报省法院审批。

## 附件 2

### XX 法院司法救助资金发放表

发放单位: (盖章)

救助案件编号: (20 )粤\_\_\_\_\_字第\_\_\_\_\_号

案件名称	
案号	
救助对象姓名	
救助对象身份 证件及号码	
救助对象地址	
救助对象联系电话	
救助金额 (大写) (单位: 元)	
经办人签名 (2人以上)	年   月   日
领受人签名 (按指纹)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1. 本表一式六份, 一份作案件材料入卷保存, 三份分别报本地政法委、财政部和省法院门存档备查, 另两份作为申报单位、审批单位入账依据。
2. 涉法涉诉信访救助案件的救助对象应当在备注栏填写领取救助今后的态度。

